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甲方”）拟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桦文化”、“乙方”）签署协议，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有偿支付方式获得华桦文化就《海洋之歌》所授予的信息网络传播权、电视播映权，基于信息网络在公司平台或由公司转授权的网络平台、客户端软件进行商业化，以此丰富公司平台的最终用户体验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停牌，华桦文化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华桦文化或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审慎起见，2016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的议案》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77 号 5 幢 203 室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
成立时间：2014 年 3 月 31 日

注册资本：1162.800000 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40935497986

法定代表人：王克非

经营期限：2014年3月31日至2044年3月30日

经营范围：文化艺术交流策划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，商务咨询，美术、书法、文学、音乐、舞蹈、戏曲创作，从事影视文化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多媒体设计制作，动漫设计，公关活动组织策划，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礼仪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摄影服务（除冲扩），自有设备租赁（不得从事金融租赁），票务代理，工艺品、办公用品、日用百货的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华桦文化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股东周玉容与上海易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桦文化同比例股权，同时为第一大股东。华桦文化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概述

1、甲乙双方希望通过有偿支付的方式，甲方可以获得乙方就视频内容所授予的信息网络传播权、电视播映权，基于信息网络在甲方平台或由甲方转授权的网络平台、客户端软件进行商业化，以此丰富甲方平台的最终用户体验。

2、甲方负责确保甲方平台的技术可行，并确保视频内容可以基于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授权范围和方式，在甲方平台或由甲方转授权的网络平台、客户端软件进行商业化。

3、乙方负责根据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方式，依时且完整地履行视频内容的交付，并确保在授权期限内，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视频内容在授权地域具有著作权或合法授权。

（二）授权约定

1、甲乙双方同意，本协议项下所述的视频内容具体是指：

序号	视频内容中文名称	主演
1	《海洋之歌》 公映日期：2016年8月12日	导演： 汤姆·摩尔 主演： 大卫·罗尔 / 布莱丹·格里森

2、视频内容的授权期限为：2016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15日。

3、授权性质：独占排他许可。

4、授权权利：可转授权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、电视播映权（内容见上述 1.4 条、1.5 条及 3.3 条）及独立维权权利。

5、授权平台范围：

甲方平台：计算机（pc）终端、手机终端、电视终端、平板电脑（pad）终端；

由甲方转授权的平台：计算机（pc）终端、电视终端、手机终端、平板电脑（pad）终端。

6、授权地域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地区（不包括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）。

（三）授权费用

视频内容中文名称	导演	主演	价格
《海洋之歌》	汤姆·摩尔	大卫·罗尔 / 布 莱丹·格里森	¥4,000,000.00（含 税）
总价：人民币肆佰万元整（含税）			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

本次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，有助于公司影视业务的开展，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